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提用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理业务、保函、项目资金借款、票据池质押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万元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1000 万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0000 万元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00 万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0000 万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8000 万元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9000 万元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0000 万元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 万元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万元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万元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000 万元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万元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万元
1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 万元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 万元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000 万元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万元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元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00 万元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3000 万元
2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950 万元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0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较 2021 年授信额度 41.89 亿元增加 8.11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涉及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综合授信相关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公告。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企业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企业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企业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企业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企业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1,943,759.26	1,943,75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3,759.26	1,943,759.26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既定结果。

3、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502 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09:00-11:30，；14:00-17: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提供 24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0512-6393188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联系人：韩杰、屈东东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总部大楼 105 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64,848,123.6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4,848,123.69 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1,769.45	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29,482.54	18.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864.17	－0.1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547,176.10	15.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82,440.23	－0.50%
合计		64,848,123.69	33.22%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4,848,123.69 元，相应将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64,848,123.69 元。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事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33.1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9,851.42 万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396.55 万元。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项目投入较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等。

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产品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创新等特点，一款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受消费电子快速的更新换代影响，生产线的周期一般在 1.5 年左右。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提高了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更新频率。该领域的龙头企业对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有较高要求，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蓝牙耳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检测，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厂商。受益于公司下游客户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

新能源汽车见证了动力电池行业在响应国家号召实现碳中和的背景下迎来了迅猛发展的契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为抢占市场，需加速产能的扩增。在行业快速增长之下，锂电池厂产能持续紧张。2020 年三季度开始，国内锂电池厂提出大规模扩产计划并展开大规模设备招标，海外电池厂加快建设，整车厂开始布局锂电池制造，极大地拉动了对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锂电生产设备行业订单快速增长且产能趋于紧张，整体来看，锂电设备行业将再次迎来了高成长阶段。另外，新能源汽车能源补充方式将呈现多样化和场景化的特点，充电、换电均有各自的应用场景和客户基础。随着国家对于支持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陆续出台，可以预见，充换电站设备面临发展的重大机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已覆盖消费电子全系列终端产品制造设备、锂电池制备设备、智能充换电站等多个领域。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苹果、华为、宁德时代、蔚来汽车、吉利、东风、北汽、富士康、和硕联合、广达、纬创等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量稳定快速发展。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82,708.16 万元，同比增长为 47.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39.10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增长较快，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研发创新的投入较大，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扩大产能以及支持公司必要的运营需求，保障企业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及拓展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核心技术人员苏衍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苏衍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衍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